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已發行股份總數: 45,483,593，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8,761,297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 85.22 %

列席：董事長莊宏偉、董事陳帝生、董事林建興、獨立董事林群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練家雄律師、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洪濬挺

(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淳仁先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業委託本公司獨立董事林群賢先生代為出席參與議事，並於股東會代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

主席：董事長莊宏偉

紀錄：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洪濬挺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280,896 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或投資新事業，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經 2024 年 06 月 0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2,500 仟股及 2,5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5,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二、本公司已分別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募集私募普通股 2,5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及 2025 年 01 月 22 日募集私募普通股 2,5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依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並能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三、進度表及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8,453,322；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3,410；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20,46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8,477,195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8,453,322；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3,410；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20,46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8,477,19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及組織彈性擬修訂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8,453,300；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3,432；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20,463；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8,477,195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資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3. 票面利率：0%
4. 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三)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特定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 (一)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二)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且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強化產業地位，對公司永續經營實有助益。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業務能力或經營管理能力等，預計能提升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整合產品、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五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第一次	6,000 仟股
第二次	6,000 仟股
第三次	6,000 仟股
第四次	6,000 仟股
第五次	6,000 仟股

註：針對前述第一、二、三、四、五次預計私募之普通股股數，或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張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張數)全部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及私募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

(三) 五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

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30,000 仟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 39.74%，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 115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38,459,491；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3,410；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4,294；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8,477,195

六、臨時動議：

主席：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40059750 號」來函指示，本公司特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向全體股東報告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崇佑中國」）於 113 年下半年所發生之股權異動情形及後續處理情況：

關於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權異動事件之報告：

- (一) 1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依法召開臨時董事會，改選莊宏偉董事擔任董事長，並完成公告程序。惟張建智董事對該次改選結果另有主張，隨後於 113 年 9 月間，以崇佑香港（Buima Holding Limited Hong Kong，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執行董事身分，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逕行將崇佑中國 100% 股權轉讓至其個人名下。本公司於同年 10 月 4 日獲悉該異動後，即發布重大訊息、召開記者會，並啟動交涉程序，最終於 11 月 28 日成功使崇佑中國股權全數回復至本公司體系。對於前述股權異動行為，本公司自始未予承認，並已透過公告與公開說明表達立場。
- (二) 本公司已就本案進行檢討，增設崇佑香港董事席次，以提升治理與監督效能；同時

強化印鑑管理，並任命新任稽核主管，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三) 公司就本事件已即時揭露相關資訊，經積極處理後崇佑中國股權已成功回復至本公司體系，以維護資產完整與股東權益。就本事件所衍生之主管機關處分及相關支出，均已依法處理並妥善控管。

(四) 本公司已針對本事件全面檢討，並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未來亦將秉持誠信經營與專業治理原則，穩健推動各項營運發展，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七、散會：2025年0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9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